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主 编：沈德咏 副主编：胡云腾 罗东川

-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独角兽

丛书

2011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主 编：沈德咏 副主编：胡云腾 罗东川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11/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
ISBN 978 - 7 - 5118 - 3181 - 1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11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23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2

字数/720千

版本/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181 - 1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
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6)
(2011 年 1 月 7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三) (23)
(2011 年 1 月 27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42)
(2011 年 2 月 28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60)
(2011 年 3 月 23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
件程序的规定 (79)
(2011 年 3 月 17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7)
(2011 年 3 月 1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
若干问题的规定 (113)
(2011年4月25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
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127)
(2011年4月25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137)
(2011年4月27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2011年5月3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
若干问题的规定 (157)
(2011年6月10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11年6月7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178)
(2011年5月4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
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 (214)
(2011年6月14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
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2011年7月20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280)
(2011年7月29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44)
(2011年8月9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3)
(2011年8月1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89)
(2011年8月7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392)
(2011年9月7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98)
(2011年9月9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08)
(2011年10月14日)

附 录

1. 二〇一一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423)
(2011年1月14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9)
(2011年1月6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34)
(2011年1月10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39)
(2011年1月28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447)
(2011年2月10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 (450)
(2011年2月15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452)
(2011年2月18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460)
(2011年2月18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91)
(2011年3月3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498)
(2011年3月10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501)
(2011年3月10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最高

-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503)
(2011年3月28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股改剥离不良资产案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
政策的通知 (515)
(2011年3月28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
况(2010年)》的通知 (516)
(2011年4月12日)
15. 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 (530)
(2011年4月21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
式》的通知 (546)
(2011年4月21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
的通知 (571)
(2011年4月26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
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
的规定(试行) (572)
(2011年4月28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1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
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582)
(2011年5月4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583)
(2011年5月27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为实施“十二五”规划
纲要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587)
(2011年7月1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96)
(2011年7月13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法律实施工作的意见
..... (605)
(2011年8月1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铁路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 (614)
(2011年8月7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信用卡诈骗
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617)
(2011年8月8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
通知 (618)
(2011年8月18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
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619)
(2011年8月31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
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621)
(2011年9月21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接受监督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623)
(2011年10月12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627)
(2011年10月19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
创新社会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31)
(2011年10月27日)

-
3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637)
(2011年12月16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650)
(2011年12月20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60)
(2011年12月30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665)
 3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668)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三起典型案例 (671)
 38.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676)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反规避执行的九起典型案例 (681)
 40.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6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关联信息

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7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1月17日起施行
法释[2011]1号

正式文本

为解决相关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保全与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以期货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由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是指: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其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三)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其他商事诉讼案件。

第三条 期货交易所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二)客户向期货公司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结算会员以下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非结算会员在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二)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有证据证明保证金账户中有超过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部分权益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有证据证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自有资金与保证金发生混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第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其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向其结算会员依法收取的结算担保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证据证明结算会员在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有超过交易所要求的结算担保金数额部分的,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

应当予以协助。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上述案件不再移送。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宋晓明 周 帆 沙 玲

201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规定(二)》),对2003年6月18日公布的法释[2003]10号《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补充修订。《规定(二)》主要解决两类程序性的问题:一是涉及期货交易所的指定管辖问题;二是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保全、执行问题。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规定》,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公司与客户、期货交易所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各主体的民事责任,对于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纠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第二节和第十二节分别规定了管辖问题以及保全和执行问题。因当时的期货市场只有商品期货,故管辖部分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保全与执行部分也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项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在平稳运行中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2007年3月6日,国务院公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调整范围明确规定为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第2条)。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中新增加了结算担保金制度(第11条)。同时还新设了两项结算制度,即有价证券充抵保证

金制度(第32条)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结算担保金制度(第41条)。2010年4月16日,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挂牌上市交易。随着股指期货交易的推出,会员分级结算和结算担保金等创新制度开始实施。为适应期货市场的新发展,客观上需要对《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

2009年10月,我们开始了《规定(二)》的调研、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法院系统、监管机构以及期货业界的意见和建议,还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吸收合理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设计。《规定(二)》的公布,有利于解决期货市场发展变化中产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利于更加有效地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纠纷,保障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制定《规定(二)》的指导思想在于解决《规定》中关于管辖、执行和保全的规定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公布以及股指期货市场开启带来的不相适应的地方,在《规定》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进行指定管辖的规定,增加对结算担保金等新型交易结算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司法配套环境。

《规定(二)》关于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冻结、划拨规定与《规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即具有担保履约、风险控制性质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不得冻结、划拨,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保全和执行。具体为,对《规定》第4条至第7条管辖部分、第59条保证金的冻结、划拨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包括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管辖,保全、执行与协助执行以及相关法律适用的衔接问题等。在条文的设计上,我们力求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和操作。

三、关于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规定的解读

《规定(二)》第1条、第2条是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的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7条规定,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第10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四)保证合约的履行;(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8条第4项规定,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由此决定,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但其负有保证合约履行的职责,系期货市场主体的模拟中央对手方。期货交易所作为期货交易组织者,除担保履约、履行风险控制、监督管理职责外,还承担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其制定的期货交易规则普遍适用于全国各地的会员和投资者。随着期货交易品种不断丰富,期货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阶段期货市场的市场结构和投资者结构相对于过去单一的商品期货时期而言均有了很大变化,期货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涉诉的概率将会增加。我国现有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共计163家,遍布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若无指定管辖制度,期货交易所可能面临全国应诉的情况。

股指期货市场开启以后,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案件的敏感性和市场影响力远高于普通期货纠纷,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审理难度大。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各地人民法院对期货交易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较大差别,有可能出现同类案件审理结果却不不同的情况。若案件处置不当引起误导效应,将会影响期货市场安全和稳定。

《规定》对期货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作了一般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和2007年相继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因履行职能有关的诉讼案件的指定管辖发布了专门的司法解释,确定了指定管辖的具体原则,并收到了良好效果。考虑到期货交易所的地位、性质、职能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本相同,故借鉴证券市场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原则和有益经验,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案件,以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次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体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其诉讼地位仅限于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情形,案件类型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诉讼。现有的期货交易所按其组织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会员制期货交易所,即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另一类是公司制期货交易所,目前仅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一家。指定管辖明确后,上海、大连、郑州三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将对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相关案件行使管辖权。

《规定(二)》第1条将指定管辖的案件规定为“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期货交易所日常从事的行为很多,有履行职责的行为,还有普通的民事行为,这些行为都可能引发诉讼。如何在《规定(二)》中界定哪些属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并实行指定管辖呢?《规定(二)》第2条对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的范围作出规定。明确了原告、被告的主体范围,原告为市场各参与主体,具体规定了哪些行为属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的行为。根据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行为的法律渊源将所有的行为概括为两类,又在每一类中进行细化:第一类是以期货交易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第二类是以期货交易所违反其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除列举以上两大类外,《规定(二)》还作了一项兜底性的概括规定,即“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其他商事诉讼案件”。如此规定,将各种类型的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纠纷案件按照法律层级的不同梳理得清晰、明了,既便于理解,也便

于适用和操作。

四、保证金以及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

《规定(二)》第3条至第6条是对保证金以及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的规定。

(一) 保证金的概念和相关制度

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从缴纳主体的角度可以分为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和客户向期货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两种。从表现形式的角度可以分为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两种类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32条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从是否实际使用的角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69条规定,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保证金实行封闭账户管理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不得划转,严禁挪用。该制度包括:(1)客户保证金账户。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客户的保证金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2)期货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期货公司应当在依法批准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是指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即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当地结算银行开设的、用于向期货交易所账户划入交易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的过渡账户。另一类是期货公司在交易所的资金账户,即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内存放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由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